

证券代码：3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星创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8月1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500号华星创业大楼9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东成先生主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）192人，代表股份131,544,29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.854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）7人，代表股份82,453,0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205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5人，代表股份49,091,2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6486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7,691,9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715%；反对3,754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8540%；弃权9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433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838%；反对3,754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172%；弃权9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9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7,697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754%；反对3,732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8373%；弃权11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439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943%；反对3,732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5728%；弃权11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2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696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749%；反对 3,735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397%；弃权 1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438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931%；反对 3,735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791%；弃权 1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9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693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725%；反对 3,7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425%；弃权 11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435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867%；反对 3,7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65%；弃权 11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653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421%；反对 3,751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518%；弃权 13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395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054%；反对 3,751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113%；弃权 13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32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576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835%；反对 3,828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02%；弃权 1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318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490%；反对 3,828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671%；弃权 1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39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539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557%；反对 3,841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206%；弃权 16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281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747%；反对 3,841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949%；弃权 16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3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566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763%；反对 3,83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69%；弃权 14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308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299%；反对 3,83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852%；弃权 140,4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49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701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784%；反对 3,745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472%；弃权 9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443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024%；反对 3,745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991%；弃权 9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84%。

上述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